建國科技大學傑出產學合作獎勵要點

中華民國92年6月11日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94年5月4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6月13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2月12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0年07月20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3年04月23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正通過

一、建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激勵本校實務研發績優之專任教、職員及研究生，鼓勵持續提昇研究發展風氣與績效及產官學研之合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依據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與運用準則」及「教育部大學校院教師人力之彈性運用措施」與相關規定訂定。

三、以本校資源或政府所有之經費或基金，進行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所獲得之成果，其人格權歸屬創作人，財產權歸屬本校。創作人包含所有參與研究的專任教師、職員、約雇人員及研究生。

四、欲運用本校之資源進行”研發”之項目，應向直屬主任（主管）提出專題簡報或研發計畫，尋求體制內支援，並知會研發處，會同相關單位簽訂合作合約書，不得私下與他人（公司）協議或簽約。特殊或緊急案件得簽請本校特別支援。

五、本獎項獎勵對象為有具體產學合作貢獻之本校教師，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提出申請

(一) 研發成果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，提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。

(二) 研發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、效益，並對國家建設、產業升級或提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者。

六、本獎勵標準為本校師生研究團隊執行產學合作案(不含各類政府計畫案、教育、培訓、研習、研討、實習或訓練（檢定）)所衍生之建案金額(以下簡稱產學績效)，已執行完成後，依下述方式頒發獎牌一面獎勵：

(一) 卓越獎

師生研究團隊當年度之產學績效累計在新台幣壹佰貳拾萬元以上者。

(二) 傑出獎

師生研究團隊當年度之產學績效累計在新台幣捌拾萬元~壹佰壹拾玖萬元者。

(三) 優良獎

師生研究團隊當年度之產學績效累計在新台幣伍拾萬元~柒拾玖萬元者。

七、傑出產學合作金牌獎：

(一) 符合下列要件者，除了原有之年度獎勵外，另頒傑出產學合作金牌獎：教職員主持公民營企業及政府機關的產學合作研究計畫，已執行完成後，累計連續三年管理費達新台幣壹佰捌拾萬元（含）以上者。

(二) 獎勵方式及經費來源：每名新台幣壹拾伍萬元整及紀念獎牌壹枚，由本

校產學合作行政管理費保留款支應。

八、傑出產學合作銀牌獎：於連續三年期限內達到本要點第七條所列累計金額之50%以上者，頒予獎金及紀念獎牌壹枚，其獎金依傑出產學合作金牌獎之管理費按比例折算。

九、各系所得於每年八月底前，推薦上列各獎項候選人並檢附證明文件，依序經系所、院級教評會及研究發展委員會評選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頒獎。

十、各得獎人應依協辦人之貢獻度酌予分配所獲獎勵給合作夥伴。

十一、上列獎勵事蹟，若有違法情事，如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或有抄襲行為，經查証屬實者，按情節輕重議處，並追回其全部獎勵。

十二、本要點未規定者，得依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
十三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